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5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道東委員、吳進丁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春對委員、林震國委員、藍登龍委員、李松山委員、王振發委員、朱永元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楊慶哲、陳麗珍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楊總幹事新發、許主任宸秝、陳主任寶珠、羅主任永隆

推選主席：黃道東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5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50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金額訂定審議案。			
二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13 年 12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1133150424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三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13 年 12 月 3 日屏選一字第 1133150427、1133150428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及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含主任監察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員、監察員)、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五	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滿州鄉港口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並於113年12月8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六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張振亮，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	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八十萬元整，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函文副知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1. 本會於113年12月12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290號函於民主進步黨(113年度處字第

項之預備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本會將依法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審議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0005 號裁處書)裁處新台幣八十萬元整，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罰鍰繳納。(副本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民主進步黨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繳納新台幣八十萬元整完畢。
---------------------------------------	----------	--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滿州鄉港口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業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滿州鄉港口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結果如下：

說明：

鄉鎮市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長治鄉	村長補選	1,612	612	604	8	37.97
滿州鄉	村長補選	1,125	702	699	3	62.40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22屆村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報請公鑒。

說明：

一、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22屆村長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於內埔鄉振豐村設置2處及牡丹鄉石門村設置3處，共計5處，並依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本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檢附投票所地點公告影本乙份。（請參閱附件P1）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22屆村長補選設置5處投開票所，每處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7人（含預備員），計8人，設置5處總計40人，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管理人員名冊如第一組附件P1~P4，會後收回）

二、依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

核定，再提本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第19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屏東縣新埤鄉第19屆鄉長補選設置13處投開票所，遴報主任管理員13人、管理員94人（含預備員6人），計107人，所遴報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管理人員名冊如第一組附件P5~P13，會後收回）
- 二、依本會第507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本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五)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第22屆里長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里別	屏東市豐榮里里長
縣府函文	屏東縣政府113年12月24日屏府民行字第1135139403號函
事由	最高法院113年12月5日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屏東市公所解職在案。
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

	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所遺任期	超過 2 年
最遲應完成補選日期	114 年 3 月 4 日

決定：洽悉。

(六)第四組

案由：有關「屏東縣新埤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 3 名。等書面審定派充乙案，報請委員會議報告及追認(第四組附件 P1-P34)。

說明：

一、案經第 30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

二、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主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七)第四組

案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書面審定派充乙案，報請委員會議報告及追認(第四組附件-內埔鄉振豐村 P35 - P53；牡丹鄉石門村 P54-P70)。

說明：

一、案經第 30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

審定在案。

二、本會第 5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主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長治鄉繁昌村、滿州鄉港口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本次補選業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長治鄉繁昌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長治鄉繁昌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秋燕得票 604 票當選該村村長，滿州鄉港口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以楊秀蘭得票 451 票最

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

（請參閱附件 P2~P5）

辦法：本案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依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新埤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愛玲、潘良育、王永豐、曾明輝 4 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新埤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並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

三、前項補選候選人林愛玲、潘良育、王永豐、曾明輝4人，資格審定合格並函知新埤鄉公所於113年12月23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113年12月31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第一組附件P14~P25，會後收回）

辦法：本案補選候選人資格依本會第507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牡丹鄉石門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內埔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賴繪心、張讓光、賴傳麟、劉世琪4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牡丹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志憲、尤太風、古英勇3人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並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

三、前項補選候選人賴繪心、張讓光、賴傳麟、劉世琪、陳志憲、尤太風、古英勇 7 人，資格審定合格並函知內埔鄉公所、牡丹鄉公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14 年 1 月 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第一組附件 P26~P46，會後收回）

辦法：本案補選候選人資格依本會第 50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

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屏東市豐榮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三、依上開規定，屏東市豐榮里里長事實發生日為 113 年 12 月 5 日，依規定應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里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期間本會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2 日止。本會擬就現有常兼人員辦理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人名冊編造等業務。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屏東市豐榮里里長補選若定於 114 年 2 月舉行投票，以 113 年 8 月底戶籍統計，屏東市豐榮里 113 年 8 月底之人口數 2,858 人，其人口數百分之 70 乘以 20 元（基本金額）加 20 萬元整（固定金額）為新臺幣 241,000 元（ $2,858 \times 70\% \times 20 + 200,000 = 240,012$ ）。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投票日期擬定於114年2月22日。

二、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項次	日期	重要選務工作
1	114年1月10日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114年1月11日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3	114年1月11日至1月17日	領表時間
4	114年1月15日至1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5	114年2月2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6	114年2月4日至2月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7	114年2月11日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8	114年2月1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9	114年2月17日至2月21日	競選活動期間
10	114年2月22日	選舉投票日
11	114年2月26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P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

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7~P12）。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及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葉俊緯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報請核議。

說明：

一、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 4,379 人，依前揭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以整數 1 計算，本案提議人數應為 44 人以上。

三、本罷免案由張博程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13年12月16日檢具罷免提議書，並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及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提議人計51人，名冊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未超過5,000字，向本會提出南州鄉民代表葉俊緯罷免案，符合選罷法第76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25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76條第1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77條第1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本會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1款及第3款，函請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年齡、居住期間；第2款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本會函請相關機關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第4、5款由本會查對。

有關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下：

（一）本會查對部分：

經本會檢視提議人名冊發現疑似3人有代簽情事，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寄送查詢單予提議人，並請其於113年12月25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本會（以郵戳為憑），至截止日均未回復，未回復之3人，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查詢單，作為提議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應綜合其他事實認定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查相關提議人簽名筆跡疑有相似之處，惟仍無積極事證認有代簽名偽造情事，擬認定符合規定。

（二）戶政事務所查對部分：

經本會函請東港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計有戶籍地址錯誤4人應刪除。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部分：

經本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7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計有公務員1人應刪除。

（四）國防部、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查對部分：

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7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均無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五）本罷免案提出之提議人名冊提議人共51人，應刪除5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為46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44人。

（六）各項查對結果詳「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一覽表」。

五、檢附罷免提議書及罷免理由書影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請傳

閱。本案提議人之領銜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次日起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20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湯智雄罷免案，提議人查對情形，報請核議。

說明：

- 一、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6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

4,379 人，依前揭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以整數 1 計算，本案提議人數應為 44 人以上。

三、本罷免案由葉明憲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並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提議人計 53 人，名冊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未超過 5,000 字，向本會提出南州鄉民代表湯智雄罷免案，符合選罷法第 7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本會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 1 款及第 3 款，函請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年齡、居住期間；第 2 款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本會函請相關機關銓敘部、國防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查對提議人有無上述身分；第4、5款由本會查對。

有關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下：

(一)本會查對部分：

經本會檢視提議人名冊發現疑似3人有代簽情事，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寄送查詢單予連提議人，並請其於113年12月25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本會（以郵戳為憑），至截止日，1人回復親簽，1人係公務員已予刪除，餘1人未回復，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查詢單，作為提議人名冊予以刪除之事由，應綜合其他事實認定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查相關提議人簽名筆跡疑有相似之處，惟仍無積極事證認有代簽名偽造情事，擬認定符合規定。

(二)戶政事務所查對部分：

經本會函請東港戶政事務所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計有戶籍地址錯誤4人、身分證統編錯誤3人，合計應刪除7人。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查對部分：

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7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計有公務員2人。

(四)國防部、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查對部分：

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77條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均無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五)本罷免案提出之提議人名冊提議人共53人，應刪除9人，符合規定之提議人為44人，已達法定提議人數44人。

(六)各項查對結果詳「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一覽表」。

五、檢附罷免提議書及罷免理由書影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請傳閱。本案提議人之領銜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次日起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20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葉俊緯罷免案，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四組附件P71~P72）辦理。

二、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張博程於113年12月16日向本會提出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續辦（第四組附件P73）。

三、本會於113年12月17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301號函文雙方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罷免辦事處登記書、辦事人員名冊及備補辦事人員名冊。

四、依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一)提議人之領銜人張博程於113年12月23日申請設立「支持

罷免辦事處」(第四組附件 P74)。

(二)被罷免人葉俊緯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第四組附件 P75)。

五、依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提議罷免鄉民代表案之罷免辦事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一)提議人之領銜人張博程提出「支持罷免辦事人員名冊」5 名(第四組附件 P76~P77)。(附送提出備補罷免辦事人員 5 名)。

(二)被罷免人葉俊緯提出「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4 名(第四組附件 P78)。

六、罷免辦事處、罷免辦事人員名冊，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之規定，經核准登記後不得再申請異動。(不需遞補備補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七、依第 30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函復罷免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湯智雄罷免案，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四組附件 P71~P72)辦理。

二、依提議人之領銜人葉明憲於113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出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續辦（第四組附件P79）。

三、本會於113年12月18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302號函文雙方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罷免辦事處登記書、辦事人員名冊及備補辦事人員名冊。

四、依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

（一）提議人之領銜人葉明憲於113年12月24日申請設立「支持罷免辦事處」（第四組附件P80）。

（二）被罷免人湯智雄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

（依前開辦法第8條規定，..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視為不設置）

五、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提議罷免鄉民代表案之罷免辦事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一）提議人之領銜人葉明憲提出「支持罷免辦事人員名冊」4名（第四組附件P81）。

（二）被罷免人湯智雄未於期限內提出「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六、罷免辦事處、罷免辦事人員名冊，經書面審查均符合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之規定，經核准登記後不得再申請異動。

七、依第30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定在案。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函復罷免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55 分)。